

#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月28日，彬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彬州市组织召开了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相关资料，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彬州市新民镇卧龙村，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HZS120型和HZS180型2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辅助设施。主要产品为各强度等级的水泥砼，生产规模为200m<sup>3</sup>/h，年产20万m<sup>3</sup>，生产周期4年。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建筑/占地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全封闭搅拌站	12m高搅拌楼1个（内含2套搅拌系统）、水泥筒仓4个（容积200t）、粉煤灰筒仓4个（容积200t）、外加剂罐2个（容积20t），占地面积5460m <sup>2</sup>	一致
	砂石料场	4个原料仓，全封闭式，共2052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房	单层彩钢结构，216m <sup>2</sup>	一致
	磅房	单层彩钢结构，64m <sup>2</sup>	一致
	实验房	单层彩钢结构，216m <sup>2</sup>	一致
	配电房	单层彩钢结构，36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目前由小章镇供给，待园区管网到位后由园区供给	一致

**续表 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乙二醇项目一期运行前采用旱厕，运行后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的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经管道汇集至沉淀池；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淘肥田	
	供电	目前由新民镇电网接入，后期由园区市政电网铺设	一致	
	供热	配备电加热炉供办公室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运，基本一致
		冲洗沉渣	回用于生产	设1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集中堆放沉渣，可重新利用的部分回用，其余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废砂石料	厂家回收处理	一致
		废机油及机修垃圾	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9日，彬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彬环函〔2017〕48号”批复了《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9月，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9月，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过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完成了《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 二、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表 2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要求	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	冲洗沉渣	回用于生产	/
	废机油及机修垃圾	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	
			设1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集中堆放沉渣，可重新利用的部分回用，其余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固体废物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砂石料、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和废机油等。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砂石料约为 50t/a，不合格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约为 68t/a，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内进行二次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均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处，暂时空置。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已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及应急预案，切实落实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落实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到位。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部分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无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

2019年1月28日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1.28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刘伟	渭南高新区隆源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刘伟
	校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校峰
	牛伟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牛伟
特邀专家	吴亚安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亚安
	孙之龙	渭南高新区隆源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之龙
	马凯	渭南高新区隆源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凯
组员	神	渭南高新区隆源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神
	程文鹏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程文鹏
	贺始明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贺始明
	李敏	彬州市环保局	科长		李敏



彬县乙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部分）验收会签到表（续）

会议时间：2019.1.28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员	张姝妮	彬县环境监测站			张姝妮
	刘爱峰	彬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刘爱峰

###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校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牛伟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亚安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